

Q/KMY

昆明名扬茶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KMY 0001 S—2021

紧压代用茶

云南省
备案
备案日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010269 S-2021

备案日期: 2021年06月28日

2021-06-28 发布

2021-06-30 实施

昆明名扬茶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紧压代用茶，以生姜、甘草、葛根、菊花、金银花、山楂、桑椹、薄荷、荷叶、红枣、枸杞、代代花、橘皮、茉莉花、丹凤牡丹花、桂花、槐花、柠檬干、金桔干、重瓣红玫瑰、玫瑰茄为原料，经筛分、拼配、汽蒸（或不汽蒸）、压制成型、烘干等工艺制成的紧压代用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的规定制定，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昆明名扬茶业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代绍雄。

食品安
号: 530
期:

紧压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本公司生产的紧压代用茶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生姜、甘草、葛根、菊花、金银花、山楂、桑椹、薄荷、荷叶、红枣、枸杞、代代花、橘皮、茉莉花、丹凤牡丹花、桂花、槐花、柠檬干、金桔干、重瓣红玫瑰、玫瑰茄为原料，经筛分、拼配、汽蒸（或不汽蒸）、压制成型、烘干等工艺制成的紧压代用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3.1.1 生姜：应符合 GB/T 30383 的规定。

3.1.2 甘草：应符合 GB/T 19618 的规定。

3.1.3 枸杞：应符合 GB/T 18672 的规定。

3.1.4 红枣：应符合 GB/T 5835 的规定。

3.1.5 重瓣红玫瑰、玫瑰茄、茉莉花、桂花、槐花、菊花、丹凤牡丹花、金银花、山楂、桑椹、薄荷、荷叶、代代花、葛根、橘皮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3.1.6 柠檬干、金桔干：应符合 GB 16325 的规定。

3.1.7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1.8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测方法
外观	具有产品固有的色泽和形状，无霉变	将样品放于洁净的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以正常视力，迎光观察其外观和杂质，并在室温下，嗅其气味，按食用方法冲泡后品尝其滋味
滋味、香气	具有产品固有的香气和滋味，无异味、无异臭	
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杂质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全企业
1
年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%	≤ 12.0	GB 5009.3
灰分, %	≤ 12.0	GB 5009.4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(以Pb计), mg/kg	≤ 4.0 (限菊花紧压代用茶) 1.6	GB 5009.12

3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3.6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有关规定。

3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3.8 食品添加剂

3.8.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8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代用茶的规定。

4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产品以批为单位进行验收，以同一次投料、同一班次、同一包装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所抽样品为同一批次保质期内的产品，抽样基数不少于50袋，抽样数量为5袋，样品检测数量不低于200g，样品分为2份，1份检验，1份备查，备样应低温保存。

5.3 出厂检验

标准备

)-

月

每批产品出厂前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，检验项目应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每半年进行一次，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要求的全部项目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要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当原辅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。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。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。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断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若有指标有不合格，可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有关规定。

6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的物品混装、混运，防止日晒雨淋及撞击，小心轻放，不得压踏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密封、遮光，置阴凉干燥处仓库内保存的，严禁与有毒、有害有异味、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放。应距离周围墙壁 20cm 以上，距离地面 10cm 以上。

案章

日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(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)均为真实,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,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(包括原料)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(包括原料)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,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2021年6月8日

代晓雄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(签字)

2021年6月8日